

湖北省政建廳稿

來文

建

8334

號

別文

翠

送達
機關

文公臨寫
既於
別類

件 附

廳長

張長士

辦事員

技士
科員

技
股
正
長

科 秘
長 書

果多嗣

檔案

發收
梅蘭建路
字第

年

乃姓

中華民國

二月廿六日

三月二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833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
校
簽

時
拔
稿

時交勃

號

五號

分送

刊令

案奉

令各公路局航務處

交通部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運業渝字第329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臨商代電開云云抄至

令仰遵以儘量予以協助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令引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遵以協助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駐長林

路政科

發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收到

事由

抄發經部派往各地招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
係人員服務情形仰送二場功由

附件

擬辦

決定

辦法

交

通

部

訓

令

建業前字第三二九

號(覆文註明本部發
文年月日及字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月廿

日發

令湖北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函商代電開：

查敵人近正積極從事經濟侵略企圖吸我資源售其貨

物以遂其以戰養戰之陰謀我必應厲行封鎖嚴樹經濟防

收文

字第8334號

綏以杜偷漏而助抗戰本部派視察員韓宗道前往洛陽康
兆庚梁維方前往沙市宜昌依照依照中央所頒法令接洽
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除檢發服務通知令仰該員等遵
照剋期前往工作外至該員依照服務通知令執行任務時應
請轉飭所屬儘量予以協助相應檢同服務通知一份電請

查照辦理並見復

等由並附通知一份送部自應照辦除分令各有關鐵路航運及公路機關並電
復外合此抄發原附通知一份令仰遵照儘量予以協助為要此令

附抄發通知一份

部長

張嘉璈

監印趙文喆

校對吳文伯

經濟部派往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
務須知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敵經濟封鎖工作派員分赴各重要地區接洽協助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依法

辦理經濟封鎖事宜

第二條

部派人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情工作之指導協助

事項

二、關於主管官署辦理禁運物品資敵工作之指導

協助事項

三、關於對戰區出入口封鎖之設計及視察事項

四、關於促進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辦理封鎖工作

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偵測封鎖各項情報之搜集事項

六、關於本部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部派人員之服務區域常駐地點及工作期間由本部定之

第四條

部派人員除由部行知常駐地點之主管官署就該官署暫行借用辦公設備外不得接受其他供應

第五條

在每一駐在地點之部派人員得由本部行知主管官署指派錄事一人工役一人以資辦公

第六條

部派人員對於商民請求事件應移送主管官署核辦不得直接處理及接收任何請託

第七條

部派人員除辦理本項知所規定之公務外不得越

第八條

權干涉主管官署其他行政事務

部派人員對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申述意見得以書面行之

第九條

部派人員辦理公務凡不屬公開性質之事件應絕

對保守秘密非因必要不得對外發表談話及文字

第十條

部派人員如因工作上需要須離開常駐地點至十

五日以上者應事先報部核准

第十一條

部派人員對於關係法令解釋事項遇有疑義應呈

部請示

第十二條

部派人員根據工作經驗對有關法令得為修改補

充之建議呈部備核

第十三條

部派人員應將工作情形逐日詳細記載按日報部

第十四條

備核

第十五條

部派人員如有違背本須知各規定或其他法令情
事按其情節輕重由部依法予以懲處
部派人員工作期滿成績優異者由部酌予獎勵